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教科〔2023〕22号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提高创新能力，学校现组建教师发展中心基地（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地主要开展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与成果培育、提供教育决策服务支持。

第三条 基地日常管理工作由教学科研部、人力资源部负责。

第四条 基地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一）协助师生竞赛、科研与质量工程项目团队办理进驻基地的有关手续；

（二）开展入驻项目团队辅导、培训、培育、宣传；

（三）为入驻团队提供良好的项目培育环境。

第五条 项目团队申请入驻条件：

（一）项目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校师生；

（二）竞赛项目需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省级及以上的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师、学生技能、创新创业等竞赛；

（三）教师科研与质量工程项目需立项省级及以上的项目申报等；

第六条 入驻基地提交的材料

- (一) 入驻申请表
- (二) 团队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 入驻承诺书

第七条 入驻基地程序

- (一) 项目团队负责人向教学科研部提交入驻相关申请材料;
- (二) 教学科研部接到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评估，报部门领导、分管领导审批；
- (三) 经教学科研部审批，确定入驻项目、地点等有关事项；
- (四) 经教学科研部审批后，在校内公示三天；
- (五) 入驻团队签署《入驻承诺书》并备案。

第八条 退出基地机制

(一) 项目团队已完成各项师生竞赛、教科研任务等，经教学科研部审核后办理退出手续。

(二) 入驻期间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教学科研部核实认定后，可终止其入驻：

1. 入驻团队在规定时间内未达成预期目标；
2. 对基地提供的场所造成安全事故的；
3.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严重或屡次违反基地有关管理规定的；
5. 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借给其他人员；
6. 团队进行封建迷信活动、聚众娱乐、非法集会、酗酒、打架斗殴等行为；
7. 其他不适宜在基地培育的情况。

第九条 入驻项目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7日内，须清理场地，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基地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为入驻项目提供水电、网络端口、电源接口等办公设备。

第十一条 入驻项目团队管理

(一) 学校对批准入驻基地的团队实行统一管理，其他部门、社团和个人等不得私自进入或借用活动室。

(二) 基地开放时间8:00至22:00，不允许超时间、超范围使用。使用期间不允许大声喧哗，影响周边公寓楼栋学生的正常生活学习和休息。一旦检查发现超时、超范围使用者，给予口头警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等，除受到相应处罚外还将给予纪律处分。

(三) 基地清洁卫生实行项目团队责任制，团队成员轮流做好卫生保洁，禁止在活动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

(四) 教学科研部对基地的保洁卫生开展日常检查。如卫生保洁2次不合格，对入驻团队给予警告提醒；卫生保洁5次不合格，对入驻团队给予退出处理。

第十二条 入驻团队不履行本管理规定或者履行本管理规定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十三条 基地的水电设施、办公资产、安全管理等遵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

2023年3月16日

